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忻城管函〔2020〕22号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开展燃气使用百日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市直燃气企业：

近期，太原市发生一起室内人工煤气泄漏，导致3人死亡的事件。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使用工作，有效遏制和防范用气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燃气使用百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建城函〔2020〕37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燃气使用百日安全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目标

坚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开展城镇燃气使用百日安全专项整治，大力加强安全用气宣传教育，促进燃气用户提高安全用气意识，掌握安全用气知识，提升安全用气水平；全面开展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保障安全用气。

### 二、组织领导

市城市管理局成立全市燃气使用百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燃气使用百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刘云飞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高宏波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崔文洲 市供气供热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督查指导组、检查工作组，分别负责专项整治各项工作。

####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情况收集、汇总、梳理、通报、上报。

主 任：高宏波（兼）

成 员：姜振星 市城市管理局干部

段建林 市供气供热服务中心安全监督科副科长

#### （二）督查指导组

主要职责：负责各县市区燃气使用百日安全专项整治督查工作。

组 长：高宏波（兼）

副组长：崔文洲（兼）

成 员：姜振星（兼）

周 鑫 市供气供热服务中心综合科负责人

付晋忠 市供气供热服务中心供气科负责人

段建林（兼）

### (三) 检查工作组

主要职责：负责市区内燃气使用百日安全专项整治、检查工作。

组 长：崔文洲 市供气供热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张效忠 市供气供热服务中心副主任  
田拴小 市供气供热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周 鑫 (兼)  
付晋忠 (兼)  
段建林 (兼)  
赵丙炎 市供气供热服务中心综合科助理  
武亚栓 市供气供热服务中心供气科助理

### 三、整治时间

#### (一) 部署启动阶段(2020年4月15日前)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市直燃气企业,结合各县市区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行安排部署,并将方案于4月15日前报我局。

####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4月16日至6月15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市直燃气企业,在辖区内认真开展燃气使用百日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 **（三）集中检查阶段（2020年6月16日至6月30日）**

在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市直燃气企业开展燃气使用百日专项整治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我局将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督查，抽查率不低于30%。

### **（四）总结分析阶段（2020年7月1日至7月15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于7月15日前报送我局。

## **四、整治主要内容及重点任务**

### **（一）整治主要内容**

一是开展全面深入的安全用气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水平；二是按照“谁供气、谁负责”的原则，重点对居民和公福燃气用户，开展一次全覆盖、无遗漏、拉网式的入户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排查和治理的重点是：是否存在管道、表具、燃气器具泄漏的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燃气器具的情况；是否存在橡胶软管老化开裂、穿墙和暗埋、未使用专用管卡固定等情况；是否存在表后预留阀门未使用的情况；户内管道穿楼板、穿墙处是否存在腐蚀的情况等。对公福用户还要重点检查燃气用气场所是否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燃气管道、阀门、仪表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强制通风设备和照明设施防火防爆情况；燃气设施间有无明火或人居住等等。

## **(二) 重点任务**

### **1、全面加强宣传教育**

要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加大力度，切实做好安全用气宣传。在整治期间，要着力通过报纸、网络、电视、手机短信、宣传屏(栏)等公共媒体，进行不间断、滚动式的安全用气宣传，并通过发放安全用气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广大群众普及安全用气知识，增加群众安全用气常识，提高群众安全用气能力。特别是还要借助一些典型燃气事故案例的宣传，强化燃气安全警示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用气意识。对于老年燃气用户等特殊用户群体，要通过派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采取现场教授等方式，使其切实能够真正掌握安全用气技能。

### **2、认真开展入户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认真履行好入户检查、技术指导、安全宣传的义务，做到工作部署到位、措施落实到位，严防事故发生。要将人工煤气用户、使用橡胶软管用户、户内燃气设施老旧用户、人员密集场所用气作为重点，列为最先安排检查对象。要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和《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的相关要求，认真对照检查内容和要求对燃气用户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户不拉、项不漏。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现场向用户提出书面整改的内容、要求、结果及时限等，并主动提供好相应的指导服务。

### **3、切实抓好隐患整改**

燃气经营企业要根据入户检查的结果，按户建立台帐，并重点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通过强化回访、回查，做到逐项消号，确保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对不具备安全供气条件的，应停止供气，待隐患切实整改到位后，方可恢复供气；对于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

## **五、工作要求**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燃气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切实把燃气使用安全整治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和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分管领导要认真履职，层层压实责任，狠抓落实。

### **（二）科学推进整治工作**

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特别是要结合当地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科学制定整治工作方案，着力强化责任，明确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认真组织，科学实施，务求实效。

### **（三）强化安全治本措施**

要认真结合当地实际，着力强化用气安全治本措施的落实，切实保障用气安全。

一是加快推进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要大力实施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程，2021年底前实现民用人工煤气“清零”。

二是提升安全用气技术装备水平。要严格执行我省3月30日新颁布的《城镇燃气居民及商业用户室内工程设计标准》，从4月1日起，实行三条强制性标准，即对燃气新用户，必须设计安装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灶前燃气自闭阀门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对具备条件的应当安装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燃气泄漏报警器等用气安全设施设备。对燃气老用户，各县市区要科学制定室内燃气设施改造计划，在2022年底前，完成三条强制性标准改造，即必须安装使用灶具连接不锈钢波纹软管、灶前燃气自闭阀门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

三是压实安全用气三个责任。燃气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用气监管责任，切实把安全用气作为重要任务和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安全事故不再发生。燃气企业要充分发挥安全供气主体责任，按照每年不少于一次，做好对燃气用户的定期安全检查；对于人工煤气用户、户内燃气设施老旧用户、人员密集场所用气、老年用户等重点用户，还要通过适当加大检查频次，加强帮扶指导力度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安全用气。燃气用户要认真落实安全用气主体责任，在燃气经营企业的指导下，积极主动安装使用灶具连接不锈钢波纹软管、灶前燃气自闭阀门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消除室内安全用气隐患，依法依规使用燃气。

四是强化安全用气宣传常态化。要切实将燃气安全宣传作为燃气管理和经营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常态化轨道，持续不

断加强，充分发挥安全宣传对促进燃气用户积极履行安全用气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安全用气的重要作用。

本次百日安全整治实行月报制度，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分别于5月7日、6月7日将阶段性整治情况的书面材料报送我局。

联系人：段建林 姜振星

电 话：0350--8639718 0350--3021218

邮 箱：xzzf2017@163.com

